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3/Add.2，第 87 段)通过]

77/21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4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

¹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⁴ 和二十周年⁵ 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关乎睦邻关系、共存或互惠，还涉及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以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一视同仁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⁶

欢迎 2023 年将是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强调应加强努力予以执行，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⁴ 第 66/3 号决议。

⁵ 第 76/1 号决议。

⁶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和平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的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应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该机制除其他外旨在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在于支持各国作出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为此，除其他外，要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障碍和挑战以及可能提出的应对举措，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